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芳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芳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俊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志豪

陳映汝

陳映余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6人共同送達代收人

陳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建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素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視同相對人　鄧為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
新臺幣68,218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間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41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嗣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因相對人即被告即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依前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第一審受訴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為之，並應同時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費用額之確定直接影響鄧為元，爰將其列為視同相對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0條及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前者所稱「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」，係指法院未為訴訟費用裁判之情形而言；後者所稱「以裁定確定之」係指法院已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僅未確定其費用額之情形而言，兩者迥然有別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於法院已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僅未確定其費用額，受理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第一審法院始得依據該訴訟費用裁判，進而確定其費用額，苟法院並未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（亦即並無諭知訴訟費用由何造負擔），則受理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第一審法院，既無關於訴訟費用應由何造負擔之裁判可資參照，復不得審究本案之爭執，自無從進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

成立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嗣相對人即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3號）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廢棄並發回二審，上訴人即相對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撤回上訴確定在案。是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6,340元、證人日旅費652元、複製電子卷證費1,226元，故本件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共為68,218元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8,218元。至於聲請人主張支出第二審複製電子卷證費289元、銀行查詢手續費800元，因本件係相對人撤回第二審上訴而告確定，屬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之情況，則聲請人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90條規定向第二審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即無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何造負擔之裁定，則本院既無關於訴訟費用應由何造負擔之裁判可資參照，復不得審究本案之爭執，自無從進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故上開費用不予列計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